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调整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结算办法以招标竞价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月11日、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以及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1年度

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各种原材料及商品不超过 15,700.0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不超过 7,850.0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 123,500.00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 28,100.00 万元，日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车辆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公开招标及参考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同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以及关联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回避了表决。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增加向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000 万元；增加接受关联方天富易通 2021 年度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3,000 万元；增加向关联方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租赁资产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000 万元。本次调整合计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6,000 万元，调整后公司 2021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为 181,75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政府定价、招标竞价及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了表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增加接受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5,000 万元，调整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为 196,75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招标竞价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了表决。

(二)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增加接受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5,000 万元，调整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为 196,750 万元。调整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400.00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3,000.00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2,500.00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小计	10,000.00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700.00
	小计	5,7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1,500.00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3,400.00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400.00
	小计	9,85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10000.00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200.00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小计	28,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200.00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
	小计	141,500.00
关联租赁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小计	1,600.00
合计		196,750.00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1-临 072《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次调整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富易通搭建有完善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有较强的运输资源整合能力，对各类煤矿均有长期、稳定的合作经验，具有较强的保供能力。天富易通中标公司 2021 年度煤炭运输项目，

在目前煤炭市场供应及运输能力日趋紧张的情况下，公司加大储煤力度，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需增加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的额度。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天富易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明确了关联交易价格，有关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定价原则为：招标竞价确定。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的合理预计，满足了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以招标竞价确定，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附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